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现就关于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经审阅朱景荣的个人简历，朱景荣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和履职能力，未发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纪律处分。

综上所述，我们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朱景荣为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秦建文、凌斌、叶志锋

2020年6月30日